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有 30 名成员出席。玛丽亚玛利亚·罗德里格斯·查韦斯和约书亚·蒂旺耶·图胡姆维尔以远程方式为工作组会议作出贡献。法技委注意到，所有依照 [ISBA/23/A/12](#) 号文件向自愿信托基金申请支付参加会议相关费用的合格成员已经获得资助并且能够参加会议。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2. 6 月 23 日，法技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并注意到以下方面的信息：一个承包者通报的 2025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公司内部变动的最新情况，秘书处进行定期审查的情况，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电缆的铺设。

3. 法技委请秘书处继续向其通报情况。关于秘书处对承包者进行定期审查的审查进程的意见投入，法技委成员与秘书处进行了进一步讨论(见 [ISBA/30/C/2/Add.1](#))。



B.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4. 6月3日，法技委听取了自上一次会议以来培训方案执行情况的通报。成员们强调，必须持续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对受益者的中长期影响以及此种方案对知识发展和其各自国家参与“区域”活动的总体贡献。

5. 成员们还强调，有必要更广泛地宣传培训机会，以鼓励更多来自不同地区的申请和妇女提出的申请，从而改善地域平衡和性别均等。法技委着重强调，成员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内宣传承包者培训计划并提名更多候选人，以扩大申请者队伍并增加其多样性。

6. 7月3日，法技委从总共319名申请者中最后确定了37名候选人参加由8个承包者提供的10个培训方案。ISBA/30/LTC/8号文件详细报告了2025年3月至7月期间勘探工作计划下各培训方案候选人的甄选情况。法技委注意到，目前的排名在实现性别均等方面有所进步，目前的甄选比例是男性占60%，女性占40%。

C.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查明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涉及承包者合同义务的关切问题未作充分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

7. 法技委根据ISBA/29/LTC/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继续开展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开始的工作，即对已发现履约情况有可能不完全符合其对海管局承担的合同义务的承包者进行评估。

8. 在5月4日至6日闭会期间，法技委通过秘书处，按照适用的方式(见ISBA/29/LTC/6)，在评估了承包者对法技委初步问题的答复后，与初步查明需要作出进一步澄清的8个承包者中的5个承包者采取虚拟方式进行了非正式交流。

9. 根据商定程序，法技委确定需要继续关注以下四个承包者的履约情况及其与合同义务的一致性：

(a) 联合王国第一和第二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法技委审查了这两个承包者的信函，承包者也向海管局成员提供了这些信函。法技委注意到，两个承包者的母公司正在进行破产程序，导致所有活动搁置，使承包者目前无法提供关于未来计划活动的任何信息。法技委将继续监测事态发展，但也注意到承包者目前无法有效地继续按照核定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法技委期待破产程序的了结，并期待收到有关修订工作计划的信息以及这些修订将如何确保承包者满足其履约义务；

(b)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法技委表示注意到该承包者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也是公开的)，其中说明承包者与其执行伙伴的协议终止，导致承包者无法继续按照其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根据《勘探规章》第24.1节和标准条款，承包者告知法技委，它已要求秘书长修订其合同，同时暂时中止其义务，直至找到新的合作伙伴。法技委将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和承包者的表现。法技委期待收到关于寻找新伙伴的最新情况以及说明承包者如何履行其义务的订正工作计划方面的资料；

(c)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法技委注意到，该承包者列举了符合行业最佳做法、当前经济状况和监管挑战的各种因素，要求秘书长调整其五年工作方案。在与该承包者接触的过程中，鉴于承包者在执行其工作计划方面被评估为持续表现不佳，法技委注意到，除其他外，承包者提出调整请求的驱动因素包括：未完成的开发规章造成监管方面的不确定性，难以培养投资者信心，矿产市场波动。法技委将继续监测承包者的履约情况，并期待收到关于所要求的调整以及承包者打算如何根据订正工作计划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最新信息，但法技委认为必须提请理事会注意到以监管不确定性为由要求作出调整这样一个更广泛的政策问题。

10. 在第二期会议上，法技委继续审查表现不佳的情况，并根据适用的模式，查明需要在下一轮审查中给予特别注意的其他承包者。为此，法技委请秘书处向这些承包者转达其关切，以期对 2026 年提供的答复进行审查。

年度报告评价中的一般性意见

11. 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法技委审议了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 节提交的 30 份关于承包者在 2024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法技委感谢秘书处在评价年度报告方面提供的支持。按照现行惯例，法技委成立了三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年度报告的下列方面：法律、财务和培训；地质和技术；环境。在 10 天会议中，法技委用 8 天时间专门在各工作组内审议年度报告。

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

12. 法技委注意到一些承包者的支出水平远远低于估计数，并重申尚未解释差异的承包者应作出解释。而一些承包者报告的支出远高于估计数，显示了对勘探工作的坚定承诺。

13. 法技委还注意到，虽然承包者总体上表现良好，但一些承包者只开展了有限的海上勘探活动，包括环境研究和取样。它们侧重于案头工作和数据分析，援用的理由除其他外包括开发的监管框架持续缺位、全球经济状况不确定以及最佳行业做法。虽然这并不构成表现不佳，但法技委认为应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法技委还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已要求调整其工作计划和(或)活动方案。目前正在与秘书处就此进行谈判。

14. 法技委注意到，一些承包者提到他们的培训义务以及在履行 2025 年培训承诺方面遇到的困难，原因是秘书处决定中止已经与这些承包者谈判且商定的一些培训选项，特别是“深潜”方案和各国专家部署方案。一些承包者成功地与秘书处谈判并商定了新时间表，其他承包者仍在这一进程中。法技委意识到了这一点，并认为，对于在本报告年度内评估承包者培训义务而言，这种情况超出了承包者的控制范围。法技委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承包者系统性地推迟其培训义务，导致现在有多项培训义务有待履行。

地质和技术方面

15. 法技委注意到，总体而言，承包者是按照核定工作计划开展活动的。有些承包者开展的活动超出其 2024 年计划范围，得到了表彰。法技委鼓励没有达到

计划目标的承包者重新评估其战略并采取必要步骤使其进度重回正轨。法技委注意到，一家承包者发现了新的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区。

16. 法技委还注意到，大多数承包者对以前审查其报告时提出的地质和技术问题作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复。大多数报告的结构符合法技委建议的报告模板(见 [ISBA/21/LTC/15](#) 和 [ISBA/21/LTC/15/Corr.1](#))。法技委注意到，并非所有承包者都履行了数据交存义务，并提醒他们必须充分遵守模板中概述的所有要求，特别是第三节(如船舶航迹、导航和测深)。法技委还指出，承包者应改进数字数据的交付和质量，并强调必须遵循报告模板，这是全面和有效地管理和使用数据的一个关键方面。

17. 法技委注意到，只有少数承包者在测试采矿部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有几个承包者未提供有关采矿和加工技术的信息。法技委注意到，若干承包者的合同即将进入最后五年，但尚未进行资源估算或开始开发采矿设备和制订测试规程，从而为开发阶段做准备。法技委要求即将结束合同的承包者提供资料，说明其向开发过渡的战略。

环境方面

18. 几个承包者在其年度报告中介绍了强有力的科学研究，但没有具体说明如何将这些研究纳入环境基线评估计划，而环境基线评估乃是环境影响评估的基础。

19. 法技委注意到，承包者仍未充分满足两大基线数据要求：(a) 对海鸟、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其他巨型动物进行系统的海面观测；(b) 对(水体中)中上层生物群落进行取样。法技委注意到，在环境基线研究方面，一些承包者仍未适当满足健全的统计分析所需的取样工作和重复样本要求(见 [ISBA/25/LTC/6/Rev.3](#))。

20. 法技委重申有必要改进一些承包者年度报告中对活动方案的界定以及描述程度。承包者未说明下一年取样工作量和空间分布情况的事例有若干次。一些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附录很多且(或者)很长。法技委对承包者提供这些附录表示赞赏，但鼓励他们在年度报告中概述主要方法和结果。此外，法技委要强调的是，年度报告应是完整的独立文件，并应简要说明所用方法，包括取样设计(用地图显示)和分析技巧，即使以前已经报告过这些方法。

D. 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按照延长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审议延长合同的申请

21. 7 月 3 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预期的合同延期申请。法技委将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确保按照 [ISBA/21/C/19](#)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提交和审查延期申请。共有 8 份多金属结核合同(系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及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订)以及 1 份多金属硫化物合同(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签订)将于 2026 年到期。预计在 2025 年和 2026 年，法技委将需要审议上述合同的延期申请。法技委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说明，协助承包者提出申请。

E.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放弃

22. 6月23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放弃其根据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获得分配的合同区的三分之二(见 [ISBA/30/C/7](#))。

23. 同样在6月23日,法技委结束了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开始进行的对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延迟放弃请求([ISBA/30/LTC/2](#))的审议。法技委还审查了波兰政府的请求,该国拟将其第一次放弃延迟两年至2028年2月11日,将第二次放弃延迟两年至2030年2月11日([ISBA/30/LTC/7](#))。

24. 法技委审查了这两个承包者提出的理由和提供的详细资料,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响,以及各自业务活动中出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建议理事会核准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决定草案中的两项延迟请求。

F. 审查承包者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25. 7月1日,法技委结束了对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见 [ISBA/30/LTC/4](#))。法技委根据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审查了环境影响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统计可靠性([ISBA/25/LTC/6/Rev.3](#))。

26.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了一份关于2025年下半年在西北太平洋合同区测试多金属结核收集器和缓冲站的环境影响报告。海洋测试将持续约30天,包括100.5个小时的水下矿物采集测试。采集轨迹将延伸不到31.5公里。测试将在0.25平方公里的试验区内进行。预计扰动深度约为6厘米的表层沉积物。根据数值模拟,来自收集器试验区的沉积物羽流的最大垂直弥散距离可能达到海底以上230米(尽管大多数模拟结果都低于此数值),最大扩散距离为5.4千米。将收集最多不超过7500吨的湿结核,这些结核不会被运上海面。

27. 3月14日,秘书处向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转交了法技委的一组初步问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在闭会期间的3月24日和4月10日,法技委收到了答复。随后,法技委于6月19日向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发送另一组问题,6月23日收到答复。

28. 法技委认为,该环境影响报告条理清晰、文字精炼,并纳入了建议附件三所要求的内容。法技委注意到,该承包者采纳了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提出的建议和秘书处的评论意见。此外,承包者答复了法技委的评论和问题,并采纳了法技委的建议。法技委审议了采矿系统的技术、生物基线数据的有限性、对试验影响的评估以及监测计划的适当性等问题。为确保实现试验调查设计的稳健性,讨论时就监测调查问卷中特别是在指定的影响参照区和收集器试验区内评估采样点、采样站数量和密度以及器械类型交流了意见。

29. 法技委对监测计划的设计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认真听取了这些建议,并同意予以实施,其中包括在收集器试验之前采集更多的海底动物样本,以进一步补充环境基线。法技委的结论是,承包者已对试验

影响的主要风险来源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是试验的影响充分控制在局部，不会造成严重损害风险，法技委对此表示满意。

30. 最后，法技委根据建议审查了环境影响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统计可靠性，并与申请方交换了问题和答复。法技委建议秘书长将环境影响报告纳入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勘探合同的活动方案。纳入法技委与承包者交流后所作修订的环境影响报告最后订正文件将在适当时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三.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A. 制定环境阈值

31. 6 月 30 日，法技委注意到闭会期间专家组在制定毒性、浑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以及水下噪音和光污染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进展。

32.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按距离扰动源的空间和时间梯度考量影响程度的拟议方法。法技委注意到，这种方法具有坚实的科学依据，可以考量不同程度的环境变化，并有助于查明压力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累积效应。法技委还指出，这种方法可以为环境监测和缓解工作提供指导，还有助于理事会就可接受的损害程度作出知情决定。

33. 法技委回顾，阈值的制定和审查涉及监管框架的其他部分，包括其他标准和准则以及开发规章草案。法技委表示注意到，闭会期间专家组报告草稿的最后定稿和发布供利益相关方磋商的时间表已作修订，目前预计为 2025 年第四季度。

B. 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

34. 6 月 24 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在制订支持“区域”内开发活动的标准和准则方面的工作现状。法技委回顾，在 2020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理事会已核可采用注重成果的三阶段办法制定标准和准则(见 [ISBA/25/C/19/Add.1](#)，第四.A 节和附件)。

35. 法技委回顾，在 202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法技委向理事会提交了第 1 阶段的 10 项标准和准则以及一份利益攸关方反馈总结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¹ 第 1 阶段的标准和准则一经理事会审议，将成为开发规章草案的重要补充，并且，其中已包含与理事会目前正在讨论的修订可能标准和准则清单有关的重要内容。法技委指出，一旦收到理事会就下一步需要采取的步骤以及现有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所需审查的性质提供的指导意见，法技委将审议这一事项，为此需要分配充足的资源。法技委认为，注重成果的三阶段办法仍然是正确方法，一旦开发规章定稿，就可以有条不紊地完成相关标准和准则。

¹ 见 [ISBA/27/C/2](#) 并见 [ISBA/27/C/3](#)、[ISBA/27/C/4](#)、[ISBA/27/C/5](#)、[ISBA/27/C/6](#) 和 [ISBA/27/C/6/Corr.1](#)、[ISBA/27/C/7](#)、[ISBA/27/C/8](#)、[ISBA/27/C/9](#)、[ISBA/27/C/10](#)、[ISBA/27/C/11](#) 和 [ISBA/27/C/12](#) 号文件所载的第 1 至 10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

四. 环境管理规划

A. 制定优先领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36. 6月27日,法技委听取了关于制订西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近期活动的简报。

37. 法技委注意到,分别于2018年、2020年和2024年召开了三次专家研讨会,以支持制订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²法技委还讨论了专家研讨会共同主席领导的闭会期间工作成果,以便根据研讨会成果以及关于制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技术指导的建议中提出的科学标准,进一步描述拟议的划区管理工具网络(ISBA/29/LTC/8)。法技委指出,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订进程的下一步,拟议的划区管理工具网络及其科学原理将为侧重于管理的评估提供依据。

38. 法技委听取了关于2025年4月27日至5月1日在中国青岛举行的制订印度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科学研讨会成果的简要介绍,该计划的重点是大洋中脊和中印度洋海盆。研讨会借鉴了2023年在印度钦奈举行的上一次研讨会的成果,进一步审查了科学数据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该区域潜在的划区管理工具。³

39. 法技委注意到,专家研讨会的成果为拟订西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关键内容提供了坚实的科学证据基础。有鉴于此,法技委讨论了制订这些计划的下一步措施,并决定闭会期间在其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工作组内开展工作,为下一阶段的专家审议做准备,该阶段将侧重于管理评估和起草计划。尽管两个区域都要审议,但关于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讨论更为深入,将作为优先区域进行审议。计划的结构将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订、确立和审查标准程序中的模板(见 [ISBA/30/C/3](#))保持一致。

五. 数据管理

40. 6月30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就海管局数据基础设施和管理方面一项全面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所作的介绍。这项研究将评估当前的数字基础设施,找出差距和机会,并为海管局提出一个可以应对未来各种挑战的框架。法技委强调将资源优先用于数据管理,认识到数据管理在有效收集、分析和监测数据及数据合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² 见 www.isa.org.jm/publications/technical-study-23-towards-the-development-of-a-regional-environmental-management-plan-for-cobalt-rich-ferromanganese-crusts-in-the-northwest-pacific-ocean(2018年报告),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10/NWP_REMP_workshop_report.pdf(2020年报告)和 www.isa.org.jm/events/workshop-on-the-development-of-a-regional-environmental-management-plan-for-the-area-of-the-northwest-pacific-2(2024年报告)。

³ 见 www.isa.org.jm/events/workshop-on-the-development-of-a-remp-for-the-area-of-the-indian-ocean-with-a-focus-on-the-mid-ocean-ridges-and-central-indian-ocean-basin。

六. 其他事项

41.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题为“绘制未来远景：利用先进技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海底区域”的第二次专家范围界定研讨会的主要成果，该研讨会于 6 月 10 日至 12 日由神户大学主办，秘书处和神户洋底勘探中心共同组织，重点讨论监测问题。法技委的一些成员在线参加了研讨会或亲自到会。研讨会旨在展示能够支持从偏远海底区域高效收集科学信息的新技术和改良技术。法技委指出，此类技术进步可使承包者更有效地开展环境影响研究和其他测试活动。法技委讨论了已成功应用于近海采矿业的可转让的行业创新成果。

附件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与海管局签订了大西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又回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 第 27 条第 2 款，其中提到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放弃时间表，

注意到，依照该时间表，到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法国海洋所必须放弃至少 50% 的原获分配区域，到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必须放弃至少 75% 的原获分配区域，

又注意到法国海洋所 2022 年 5 月 10 日致函秘书长，请求将第一次放弃的放弃时间表延迟一年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将第二次放弃的放弃时间表延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将放弃时间表延迟一年的请求，这样，第一次放弃 50% 的合同区的日期应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第二次即最后一次放弃 75% 的合同区的日期应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还注意到法国海洋所 2024 年 6 月 18 日致函秘书长，请求将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放弃的时间表再延迟一年，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延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认识到承包者提出了需要延迟的特殊情况，其中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及其对勘探航行日程安排、承包者海洋科考船的维护制度及其自动潜航器的完工和运行调试产生的残留影响，²

回顾根据《规章》第 27 条第 6 款，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为法国海洋所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建议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迟两年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法技委的建议采取行动，

1. 认定法国海洋所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2.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迟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法国海洋所。

¹ ISBA/16/A/12/Rev.1，附件。

² ISBA/30/LTC/2，第 5 至 8 段。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波兰政府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波兰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海管局签订了一项大西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又回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7 条第 2 款，¹ 其中提到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放弃时间表，

注意到，依照该时间表，到 2026 年 2 月 11 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波兰政府必须放弃至少 50% 的原获分配区域，到 2028 年 2 月 11 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必须放弃至少 75% 的原获分配区域，

又注意到波兰政府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致函请求将第一次放弃和第二次放弃各延迟两年，分别延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和 2030 年 2 月 11 日，以便更好地勘查和了解其合同区并履行其合同义务，

认识到承包者提出了需要推迟的特殊情况，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对其勘探活动的残留影响，以及乌克兰境内沿波兰东部边界的持续武装冲突及其对波兰经济和政府优先事项的影响，²

回顾根据《规章》第 27 条第 6 款，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为波兰政府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建议将第一次放弃时间表延迟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迟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

根据法技委的建议采取行动，

1. 认定波兰政府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2.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第一次放弃时间表延迟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迟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波兰政府。

¹ ISBA/16/A/12/Rev.1，附件。

² ISBA/30/LTC/7，第 4 至 10 段。